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1225 號函備查

94.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49539 號函備查

96.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7301 號函備查

99.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課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合作選課，得由本校各系所與外校各系所之間先行協商，商訂合作範圍與計畫，其內容應具備：

一、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科目(科目內容與教學計畫)。

二、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三、雙方學生互選科目總數與學分總數之相關規定。

四、其他相關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訂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附該課程授課大綱，經系所主管、教務處、教務長核准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第七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課科目時間衝突，否則本校一經查出，凡在本校衝突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其校際選課申請表由原肄業學校發給，經原校系所主管、院長、教務處、教務長核准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並經授課老師、系所主管核准後，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再經教務處與教務長核定後，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選課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各系所得視情況需要自行訂定外校學生選課人數之上限。

第九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語言教學或音樂等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惟校際選課課程若為兩校合作計畫案之課程，則另依兩校合作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應選修相同層級之課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不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非屬博士班層級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不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

上述規定之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同等級或以上之研究所所開課程，所獲取之學分數是否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依各所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十二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若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與外校系所訂定校際合作交換選課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影印乙份加蓋所戳報本校教務處，俾利進行校際合作之相關行政程序。修正協議書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